

合同编号: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6 年河南省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
自动站运维管理项目（包 5）

运维合同书

甲 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 方：昆明清宁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甲方（需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供方）：昆明清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甲、乙双方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2026年河南省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自动站运维管理项目（包5）”（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23）”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理解：

1.1合同书

1.2合同执行期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或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会议纪要

1.3成交通知书

1.4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1.5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补充、澄清文件

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和招标文件冲突之处，以本合同和乙方投标文件为准；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约定冲突之处，以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2.项目总体要求

包括保障河南省地下水环境监控预警平台正常运行，确保数据管理、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水质评估、质量考核、项目管理、报告报表、权限管理等模块正常使用；按照要求完成系统等保测评，确保提供密码应用和安全服务；解决日常使用中出现问题，提高系统运行性能和稳定性，正常接收“双源”自动监测设备和自动简易监测站的自动监测数据、“双源”监测井和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记录、地下水采样过程记录等数据资料；收集、整理“双源”自动监测数据，分析变化情况，及时对地下水污染情况进行预警。

3.运维期限、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3.1本项目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2本项目合同金额：¥254500元（大写：贰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

3.3甲方分别于2026年3月、5月、8月、11月及12月对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开展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甲方支付费用的依据。

3.4本项目已申请财政特殊计划备案，最终批复金额若低于中标价，则以最终省财政批复金额为准。

3.5付款方式：运维费用按月平均分配，分五次支付，具体支付时间根据财政资金是否具备支付条件和项目实施进度确定，支付金额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3.6根据甲方考核结果，乙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支付乙方运维费用。如因财政资金到位延迟导致甲方资金支付滞后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考核标准

甲方根据运行保障内容和要求于2026年3月、5月、8月、11月及12月相关服务工作完成后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运行保障费用。

运行保障服务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按1次未完成服务计算，①数据传输出现异常，未在24个小时之内发现，通知设备运维单位处理的；②未及时回复处理省中心、各分中心、设备运维上提出的各种问题的；③系统出现问题未及时上报处理的；④每月河南省地下水环境监控预警平台运行报告未出具的；⑤其他甲方交办的问题未及时处理的。

如乙方运行保障期间，一个自然月（若合同签订当月不满一个自然月的按一个自然月算）内出现3次（不含）~5次未按要求完成以上服务，扣减合同总额的5%；一个自然月内出现6次（含）~10次的；扣减合同总额的15%；如一个自然月内出现 ≥ 10 次未按要求完成以上服务，或者

单次考核期内乙方有两个自然月因上述原因被扣减费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

5.纪律和保密要求

甲乙双方签订保密承诺，本合同内容（含附件）以及乙方在投标、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任何有关甲方的技术、数据、报告、文件和重大事项内容，特别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甲方所有技术资料、监测数据等信息和甲方用户信息，乙方运行保障人员及所有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泄露。

双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如有违反，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成果归属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除本项目工作所需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甲方的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

7.违约责任

7.1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时，应按相应服务项合同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经造成的损失，为恢复原状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委托第三人代为履行乙方合同义务而支出的费用、为诉讼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

乙方违反合同中的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本合同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遭受损失的，参照7.1对甲方进行赔偿。

因乙方恶意泄露秘密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侵权责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7.2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8. 人身、财产安全

项目运行保障期间，乙方须对本项目的财产安全和参与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项目实施前，应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项目执行过程中，须确保运行保障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开展工作。产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

9. 合同终止解除

9.1 下列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终止时，乙方应进行检验核查，并移交甲方。

9.2 如遇任何将导致本合同履行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发生变动的一方应在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10. 通知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双方在合同落款处所留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双方之间来往信函指定通讯地址，该地址适用于诉讼程序中法律的送达，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任何一方因指定地址不明确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实际送达或者存在拒收情况的，则信函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11.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时,须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学理路 10 号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0371-66309325

签订日期: 2026 年 / 月 / 日

乙方 (盖章):

昆明清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

131 号云南地矿总公司 (集团) 科技综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0871-63132189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

拓东路支行

账号: 871909958710608

签订日期: 2026 年 / 月 / 日

附件 1

保密承诺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昆明清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6 年河南省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自动站运维管理项目（包 5）（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23）开展的需要，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参与甲方相关业务工作。

按照相关国家保密规定，甲乙双方签订项目工作开展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之保密协议。

一、定义

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参与甲方的业务工作中，接触到的所有涉及甲方业务工作范围内的信息和材料。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内部业务工作信息、甲方提供的仅用于开展工作的信息和材料。

二、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1.在接受保密信息之时，接受方已经通过其他来源获悉的、无保密限制的信息；
- 2.一方通过合法行为获悉已经或即将公诸于众的信息；
- 3.根据政府要求、命令和司法条例所披露的信息。

三、乙方承担的保密义务

（一）乙方必须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 1.没有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 2.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的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甲方许可的第三

方公司，并且该公司应首先签订保密承诺。

3.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业务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参与业务工作的人员，但须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4.若具有权力的法庭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将（1）立即通知提供方此类要求；（2）若乙方按上述要求必须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将配合提供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要求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能得到保密的待遇。

5.若乙方或有关人员违反本承诺的保密义务，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没有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承诺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四、乙方违背以上任何一项义务，甲方有权视乙方为合同违约。甲方有权取消或者终止双方现存的所有业务关系和合作合同。因合同中止或取消业务带来的责任追究和双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同意，本承诺生效后，如国家颁布有关产权资料的出口、再出口的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双方有义务遵守这些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

六、本承诺的各部分构成完整的保密承诺，并取代双方此前任何有关本承诺所述事项的理解或承诺。未经他方书面同意，本承诺不得变更或修改。

七、双方承认并同意，除提供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达外，提供方向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不构成提供方接受方转让或授予接受方享有提供方对其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拥有的利益，亦

不构成向接受方转让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关利益。

八、本协议承诺接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应在郑州仲裁解决。

九、本保密承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双方合作期间和合作结束完成之后两年内持续有效。

乙方(公章):

名称:

日期: 2020 年 1 月 1 日



附件 2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项目合同廉洁履约承诺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6 年河南省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自动站运维管理项目（包 5）（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23）”公开招标结果，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成交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签订项目合同，并作出以下廉洁履约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二、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明扣、暗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五、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本公司相关人员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我公司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甲

方的处理，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乙方：



(盖章)

日期：2026.1.1

盖章

盖章

